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2〕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闻县新寮镇白水塘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3252091959

法定代表人: 陈彩燕

住所: 徐闻县新寮镇风桥农场白水塘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1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新寮镇风桥农场白水塘的建筑用石破碎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年开采5万立方玄武岩项目于2014年8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2月14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其后,你公司拆除了该建设项目附属的建筑用石破碎加工场的生产设施和设备,于2021年4月23日另选址在距离采矿区497米靠近X695县道处开工建设建筑用石破碎加工场,并于2022年4月15日基本建成,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现场检查发现,该新建的建筑用石破碎加工场已建成破碎机(规格1060)、振动筛、皮带输送机、地磅等生产设备,以及临时办公、生活场所等辅助工程,未投入生产。你公司异地新建的建筑用石破碎加工项目不在原“年开采5万立方玄武岩项目”环评审批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用地,不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

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序号58“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豁免手续的改造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建筑用石加工”环评类别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我局徐闻分局2022年4月21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以及你公司提供《年开采5万立方玄武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地理卫星及四至图、新建的建筑用石破碎加工场位置图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徐闻分局于2022年5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徐)环罚告字〔2022〕1号]、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的§1.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建设情况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1次、配合执法调查”等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60万元人民币1.65%的罚款，即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26,4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